

為瞭解修正計算方法說明對銀行之影響，金管會已請38家本國銀行進行試算，測試結果顯示兩次法規修正後全體銀行之平均普通股權益比率、第1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僅微幅下降，槓桿比率則大致無變動⁸⁹。整體而言，修正資本計提規範對本國銀行之影響有限。

(三) 保險業實施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在地化及過渡性調適措施

為協助我國保險業者順利於115年起實施保險業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公報「保險合約」(IFRS 17)，金管會分別於112年7月、11月、113年4月及12月提出四階段相關在地化及過渡性調適措施⁹⁰。

其中，第四階段調適措施係金管會參酌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(IAIS)於113年12月5日發布之「保險資本標準」(Insurance Capital Standard, ICS)，並綜合考量國際作法、國內保險相關機構與保險業者所提意見，以及我國保險市場現況，所研擬採行之相關措施，主要內容如次：(1)納入最新ICS版本估計保險負債現值之方法論、利率風險、非違約利差風險⁹¹ (Non-Default Spread Risk, NDSR)及風險資本抵減稅賦之計算公式等項目、(2)保險業申請且經核准採用過渡措施者，以過渡措施前所計提之風險資本，作為計算第1類限制性資本(Tier 1 Limited, T1L)及第2類資本(Tier 2, T2)之限額、(3)NDSR資本計提比例將採15年期線性遞增機制，自0%逐年增加至100%、(4)將死亡、長壽、罹病及脫退等保險風險資本計提加壓幅度分別調整為10%、10%、7.5%及35%。

另有關利率風險資本之加壓幅度、調整風險值(VaR)之信心水準以及高利率保單之認定標準，金管會將俟全體保險業試算完成後，再綜合評估相關調適措施之可行性及適切性。此外，該會將持續辦理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相關規定之修訂工作，納入各項調適措施內容，並持續觀察國外實施清償能力制度作法，適時進行相關制度之檢討。

⁸⁹ 38家本國銀行以111年底個體資本適足率為基礎進行試算，結果顯示法規第一次修正後將使全體銀行平均普通股權益比率、第1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分別略降0.24、0.28及0.31個百分點，槓桿比率則大致無變動；嗣以112年底個體資本適足率為基礎，針對法規第二次修正進行試算，結果顯示全體銀行平均普通股權益比率、第1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僅分別微降0.04、0.04及0.05個百分點，槓桿比率則無變動。

⁹⁰ 前三階段相關在地化及過渡性調適措施，請參見第18期金融穩定報告之第參章第三節金融基礎設施。

⁹¹ 係指債券等資產在無違約情況下，因利率變化導致信評改變，對資產及負債產生影響，進而造成淨值波動風險。